**天津税务电子申报软件V3.07.11升级说明**

## 一、升级范围

**本补丁适用于发行前已经在税务系统开通电子申报的所有纳税人。**

## 二、升级版本

此次升级是在原有税务电子申报软件**V3.00.00及其以上版本**的基础上进行的升级安装。

本次升级基线版本为V3.07.11，“程序版本”为V3.07.11XX。升级成功确认方法：进入电子申报客户端程序单击菜单“其他管理”-“关于”，或者点击主界面“关于”按钮，检查对应的“程序版本”号**。**

涉及本月申报的纳税人，必须升级本系统，进行初始化更新后，方可进行本期填报。

## 三、升级后主要变化

**1、**优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功能，增加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享受“六税两费”功能。

2、优化居民企业（查账征收）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申报功能，取消报送附表《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》。

## 四、申报软件客户端升级技术服务支持电话：4007607766。

## 五、天津税务电子申报软件的升级步骤

### （一）在线升级

计算机联网状态下，打开天津税务电子申报软件，天津税务电子申报软件将检测是否有新的升级。如有天津税务电子申报软件新版本，将直接完成在线升级，如图5.1.1所示。



图5.1.1软件升级

### （二）离线升级

**1.下载离线升级包**

方法一：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网站http://tianjin.chinatax.gov.cn/,在“纳税服务->软件分类下载->电子申报平台->升级软件和升级说明”栏目下载“天津税务电子申报软件离线升级包3.07.11”。

方法二：携带移动存储介质到所属税务机关拷贝离线升级包。

**2.离线升级操作**

2.1打开软件，点击【关于】。

点击主界面【关于】按钮，如图5.2.1所示。点击“升级”，进入升级界面。



图5.2.1 系统升级设置界面

2.2选择离线升级文件，进行升级。

点击【选择文件】按钮，弹出选择升级文件对话框，如图5.2.2所示。选择升级文件并打开后，点击【开始升级】按钮，系统将进行软件升级。



图5.2.2 选择离线升级文件界面

升级完成后，点击【退出】按钮，退出离线升级界面，如图5.2.3所示。



图5.2.3离线升级结果界面

2.3升级完成后，确认软件版本。

打开软件后，单击【关于】，系统将弹出查看程序版本界面，如图5.2.4所示。升级成功后程序版本应为“**V3.0711XX**”。



图5.2.4 程序版本界面

2023年11月29日